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796/Add.3)通过)

50/23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
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促进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并回顾以后的各项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和扩大该部队的任务，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将称为联恢行动的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

¹ A/50/696/Add.4、和Corr.1和Add.5。

² A/50/903/Add.1。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1996年1月15日结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的任务,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秘书长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已移交执行部队之日结束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回顾1996年2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他安理会原则上同意将联合国保护部队改成独立的特派团,³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议,

重申这些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³ 见S/1996/76。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这些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73 840万美元,相当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自成立至1996年3月31日为止摊款总额的16%,注意到约有2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这些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这些部队;
7.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6年8月15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
8. 还请秘书长同有关会员国协商,澄清按照联合国标准程序计算、用来减少为快速反应能力向会员国分摊的款项、并编入预算的实物捐助的价值,并就此尽快向大会提交报告;
9. 决定联合国保护部队快速反应能力的所有费用,包括编入预算的实物捐助的商定价值,均应列入这些部队的分摊预算内;
10. 还决定参照上文第7段所要求的执行情况报告和第8段所要求的资料,审查联合国保护部队的经费需求;
11.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向按照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48号决议第15段规定设立的快速反应能力分帐户缴付的现金摊款的未用部分归还给这些会员国,还请他采取必要步骤结束该分帐户;
1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8段所载该委员会关于特遣队自

备装备的偿还费用规定问题的意见；

13. 欢迎秘书长正在努力处理尚未解决的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的要求，并请他迫切采取措施，清理积压的这种偿还要求，以便能够更加迅速地清理结束这些部队的财产；

14. 决定在上文第13段所述过程结束前，保持审查为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费用所编列的预算数额；

15. 促请秘书长紧急审查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表示关切的行政职能下放(如征聘和安置、调度、培训、遣返和采购)和减少行政人员总人数问题，并在至迟1996年7月1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在法律顾问的详尽研究结束后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编写第三方索赔和理算的订正费用概算，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订正费用概算；

17. 决定处理有害废物，如受污染的汽油、燃料油和润滑油、电池、旧轮胎和其他废物的任何费用必须同其他特派团以前的做法相一致；

18. 又决定为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拨出毛额100 000 000美元(净额99 569 800美元)给大会第46/233号决议提到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9/248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

19. 还决定为1995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拨出大会1995年12月4日第50/410 A号决定核准的毛额115 373 000美元(净额113 866 300美元)；

20. 考虑到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410 B号决定已核准毛额1亿美元(净额98 430 700美元)和大会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已核准毛额5 000万美元(净额49 215 350美元)充作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费用，授权秘书长额外承付毛额90 562 100美元(净额89 826 050美元)充作这些部队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清理结束前的费用；

21. 又授权秘书长承付这些部队1996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三个月期间的清理结

束費用和共同支助費用，每月至多毛額6 231 150美元(淨額5 787 200美元)，其中包括給維持和平行動支助帳戶的99 400美元；

22. 請各方向這些部隊自願捐助現金和秘書長可以接受的服務和用品，這些捐助將酌情按照大會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號、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號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號決議規定的程序管理；

23. 決定在其第五十屆會議續會期間回復審查題為“聯合國保護部隊、聯合國克羅地亞恢復信任行動、聯合國預防性部署部隊和聯合國和平部隊總部經費的籌措”的議程項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體會議